

根据市政府发出的通知,从7月份起,郑州市辖区新建商品住房销售价格实行备案管理,备案价格实行“一房一价”,除了在现场明码标价外,同时在市价格部门和房管部门的网站上进行公示,二者价格必须一致。昨日,市物价局出台《郑州市新建商品住房销售价格备案管理办法》,规定开发企业不按规定进行价格备案或者实际成交价格高于备案价格的,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郑州晚报记者 胡申兵 徐刚领

速览

郑州新建商住房销售价格7月起实行备案管理 价格信息同时在售楼部和政府网站公示 房企价格欺诈最高罚款50万元

A 全市商住房销售价格均要备案

根据市物价局介绍,郑州市物价局负责市内各区新建商品住房销售价格备案管理工作,各县(市)和上街区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的新建商品住房销售价格备案管理工作。开发企业在提交备案资料的时候,除了备案当期销售推出的商品住房总套数及其户型、各种户型的建筑面积及其套数、总价款和每套商品住房销售单价等信息外,如果该楼盘有上年度12月份楼盘实际成交均价的,也要如实提供。

B 价格信息同时在售楼部和政府网站公示

价格主管部门要及时将开发企业商品住房销售价格备案情况在价格信息网和房地产网上进行公示,以便社会监督。备案价格实行“一房一价”。开发企业在销售场所进行明码标价,要一次性公开所有销售的房源,现场标示的销售价格应与在价格主管部门备案的销售价格相一致。

C 开发商要每月汇报商住房销售信息

办法规定,建立商品住房价格监测制度。开发企业在每月结束后5日内,应向价格主管部门书面报上月商品住房销售情况。各县(市)和上街区价格主管部门在每月结束后10日内,应向郑州市物价局上报本辖区上月商品住房销售情况。报送的内

容包括:开发企业名称、楼盘名称、房源号、建筑面积、销售状态、申报备案价格、实际成交价格。

房地产市场出现异常波动时,价格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对开发企业采取公告、会议、书面通知、约谈等方式给予提醒告诫。

D 价格欺诈最高罚款50万元

市物价局要求,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大对商品住房销售价格的监管力度。

开发企业如果不按规定进行价格备案或者实际成交价格高于备案价格的,对其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开发企业如果不按规定明码标价,其中不

标明价格的,按每套5000元罚款处罚;对于未按规定内容实行一套一标的在售房源实际套数,按每套3000元罚款处罚;对于未按规定标示商品住房价格相关因素的,以房地产开发项目为处罚单位,按每个项目处以5000元的罚款。

开发企业标示了已售房源价格但没有如实标示实际成交价格,对每个项目处以50万元的罚款。

E 业内人士:对市场影响不大

看似非常严厉的新建商住房销售价格实行备案,但是房地产业内人士认为,总体来看对市场影响不大。

某开发企业总经理冯先生认为,现在开发商实行的本身就是“一房一价”,在市政府出台规定后,对开发商最大的影响可能就是随意提价的可能性小了,但是里面仍有可操作的空间,比如现在在开发商实行的“以销定产”,就是测算

一段时间能卖多少就申请多少预售量,不急于一次性向房管部门申请预售。另一位开发企业常务副总也认为,办法对市场总体影响不大,但是对个别房子的随意涨价有较大约束,比如本来某套房子的计划销售价格为每平方米8000元,但是销售人员可能会存在随意提价的行为,价格卖到8100元,但是实行“一房一价”备案后,这个价格就不能随意涨了。

声音

周小川: 继续实施稳健货币政策 适时适度预调微调

央行行长周小川28日在2013陆家嘴论坛上表示,央行将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并着力增强政策的前瞻性、针对性和灵活性,适时适度进行预调微调。

周小川称,央行将和有关部门共同配合,一方面引导金融机构保持合理信贷投放,合理安排资产负债总量和期限结构,支持实体经济的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另一方面,也将综合运用各种工具和手段,适时调节市场流动性,保持市场总体稳定,为金融市场平稳运行和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货币条件。

据新华社电

快讯

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 每立方米涨0.26元 居民用气价格不作调整

国家发改委28日宣布,自2013年7月10日起,调整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居民用天然气价格不作调整。

根据通知,此次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调整,将天然气分为存量气和增量气。存量气门站价格每立方米提价幅度最高不超过0.4元,其中,化肥用气最高不超过0.25元。增量气门站价格按可替代能源(燃料油、液化石油气)价格的85%确定。调整后,全国平均门站价格由每立方米1.69元提高到每立方米1.95元。

据新华社电

本地通

新版车购税完税证明 7月1日起启用

本报讯 昨日,郑州市国税局传来消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安排,将于7月1日起启用新版《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新版完税证在版面、尺寸方面都有所变化,防伪措施大大改进。

7月1日后,郑州(各县、区)将全面使用新版《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剩余的旧版按收票证的有关规定封存后销毁。提醒7月1日前已经缴纳车辆购置税的郑州车主,尽快到车管部门办理上牌手续。

郑州晚报记者 辛晓青 通讯员 杨文静

国际金价近三年首次跌破1200美元 我市千足金价格一周跌了20多元

4月中旬至今 “郑州大妈”抄底黄金饰品一克套了40元

投资者一直担心美联储会提早退出量化宽松政策,黄金抛售情绪有增无减。6月27日,国际金价三年来首次跌破每盎司1200美元关键支撑位。今年,国际金价累计跌幅已超过25%。昨日,记者走访市场了解到,我市千足金价格急跌至每克325元,一周内下跌20多元。4月中旬抄底黄金首饰的“郑州大妈”一克套牢40多元,幅度达12%。

郑州晚报记者 徐刚领/文 马健/图

我市千足金价格本周跌了20多元

昨日,记者在二七广场一家大型卖场的黄金柜台看到,柜台前挤满了前来选购黄金首饰的女性消费者。

营业员告诉记者,千足金售价为每克325元,不含工艺费用。不过,目前正在搞促销活动,现金

满400元,可以返还30元。有的柜台对千足金的报价为每克326元,不含工艺费。

据了解,上周五,这些柜台的千足金最低报价为349元,有的报价355元。也就是说,一周的时间,千足金价格每克跌了24至30元。

“郑州大妈”买首饰一克套了40元

4月12日至4月15日,国际金价从1560美元暴跌至1330美元,曾创30年最大单日跌幅。我国多个城市黄金卖场纷纷下调黄金售价,消费者购买非常踊跃,北京、上海、江苏等地甚至出现了抢购潮。

就郑州市场而言,4月中旬,千足金价格为每克368元左右,一些黄金饰品店的金条销售量,一周就

达到了平时一个月的销售量,黄金首饰卖得也很火。

然而,市场是无情的,金价并非“中国大妈”所能扛起的。随着国际金价跌破1200美元,郑州市场的千足金价格已经掉到每克325元。也就是说,不足3个月的时间,“郑州大妈”买首饰一克套了40多元,幅度达12%。

抄底黄金仍需憋着点儿

郑州市一家期货公司的分析师老杨认为,买入黄金的消费者,应尽量避免“短期投机”,保持“长线持有”的心态。他认为,金价未来仍有下跌空间。

甚至有国外交易员预计,黄金未来3~5年将

跌至700美元,接近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时期的黄金低点680美元。最近一次熊市,即1980~1999年,黄金下行时间长达19年,因此,虽然现在看来700美元的目标仍遥不可及,但并不完全没有可能。



市民在某商场购买黄金饰品